

〔25〕基督徒的死亡觀



死亡

人能思想、醒覺、懷念。人是整個宇宙的縮影，因為他能濃縮整個宇宙的生命。

「未知生、焉知死」（論語）。

死亡如倒影，它反影人生的美麗。人的生命是死亡中的生命，人的死亡是生命中的死亡。死亡是一種生存的新面貌。在自然界，存在著美妙的變化：麥粒經過腐壞，以養胚芽，長出新苗；花朵凋謝，果實結成；毛蟲作繭，由蛹變成美麗的蝴蝶。

「主，為信仰你的人，生命只是改變，並非毀滅」（追悼亡者禮儀中的頌謝詞）。為基督徒來說，死亡是他們相信基督的一部份。死亡是一個結局，而這結局也可以是很積極的一件事。「這場好仗我打完了；應走的路途，我走完了；信德，我保守了」。（弟後·4：7）。

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的門徒，在蘇氏臨終時的記載中，特別強調蘇氏對死亡的態度：蘇氏比喻自己是個結他，奏出了一首歌；不久結他的弦線斷了，但是那首歌却永遠存在。所以，蘇氏能很泰然地視死亡為慶典。

常人面對死亡時，往往表露出恐懼與不安。他們焦慮著未知的將來，而覺

得很不安全。其實當人出生前，也同樣對世界一無所知。一個嬰孩出世時，即失落了母胎中的安全。故此，擁有人生經驗的老年人面對死亡時，應比要出生的嬰孩更泰然。

實物在水中的倒影，常常比實物顯得更美；人生的死亡也是如此。死亡是一個限制，結束我們的事業，終止友誼和要放棄很多的事。人生在這最大的限制之前，要盡量去運用自由。死亡是主動的，人要被動去接受，即使那些自殺的人，也不例外。

死亡使我們的時間成為短暫的，當我們感覺死亡短暫時，自然要去追求永恆，死亡又是如此真實，它有時會警醒人去積極生活。

在不同的時代中，人對死的觀念也有差別。在公元前二千年，舊約聖經視死亡是一個自然的現象。在公元前500年，猶太人過着充軍的流亡生活，他們開始想及死亡。若整個民族滅亡了，個人的死亡又有何意義？所以當時的智慧篇說：死亡是一個問題，沒有答案的問題。因為壞人死，善人也要死。另一種人則認為死亡與罪惡有關：個人的死亡，是個人罪惡的結果；整個人類命運也與罪惡相連的。所以產生了原罪的觀念，用原罪去解釋死亡，認為從人類始祖亞當開始，就已經有原罪。到公元前200年，人開始想及永生和復生。

新約聖經中，耶穌基督死亡的事件，為基督徒來說是非常肯定的，但他們不只相信耶穌的死亡，也同時肯定耶穌復活。這是構成新約時代最主要的事蹟。

我們可以從宗徒的記載中看出耶穌由死亡帶來的主要訊息，就是「天主子」這事，死亡使人成為天主子。本來猶太人相信所有亞當的後裔都是天主的子女。但在耶穌時代，這觀念已經隱沒，他們認為天主是審判人的判官，賞報即是永生；懲罰就是永死。所以當耶穌說「天主子」時，這意義為猶太人是很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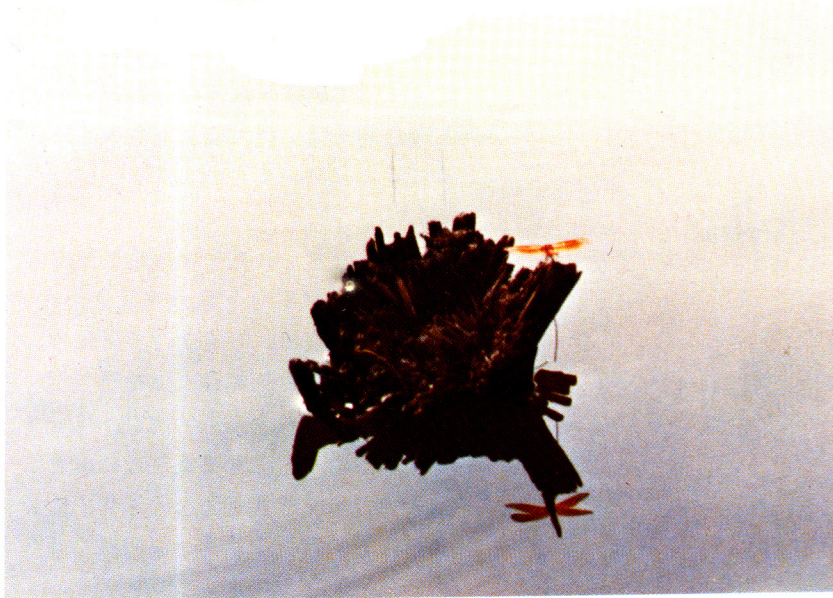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接觸到的生命，
都是死亡中的生命。

的事。因為他們已忘記了亞當是天主的兒子，於是所有的人也是天主的子女這回事。耶穌想使人明白，人真正是天主的子女，而天主是一個父親，所以他的訊息是向天父作「阿爸，父啊！」的稱呼。死亡是天父帶領其子女歸於他的懷抱，所以耶穌在十字架上說：「父，我把我的靈魂交於你手」。死亡的答案是歸向天父，肯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。死亡不再是一個懲罰，也不是踏向永生之門。因為耶穌說永生已經開始了。天國已藉救恩進入了世界。

保祿宗徒是一個熟識法律的法利塞人，他從法律的觀點看死亡，與猶太人視死亡為懲罰有關，但他却有更深入的了解。他相信耶穌是救世主，自然不會相信死亡是懲罰，他從本來是懲罰的觀念中，帶出一種救贖的觀念。耶穌已藉着自己的死亡，使我們的死亡也變成了一種生命、一個救恩，使人得到救恩的方法。

若望宗徒是12位宗徒中最長壽的一位，他認為接受耶穌基督就是接受一個豐盈的生命，這個生命雖然包括死亡，但死亡只是這生命中的一小部份，他在老年時所寫的書信中說「天父是生命的來源，若我們彼此相愛，我們就在生命當中」（若一·4：7-21），無論我們以肉體或非肉體的形式存在，我們仍然擁有豐富的生命。

福音中有關耶穌死亡的記載非常詳盡，耶穌臨死的時候，最敬愛他和仇恨他的人都在場作了可靠的見證。他面對死亡時感到害怕和失望；但耶穌並不是以痛苦救贖人，而是在十字架上表達了愛、服從及信仰，這一切與我們的生命有關。當時的十字架是羅馬人的刑具，但為基督徒看來，却是天父愛人的一個記號。耶穌的死亡為門徒是一個愛的判斷和挑戰，他們見到十字架上這貧乏的耶穌後，便勇敢地放下自己的名位和財富。這個充滿啟示性的死亡，顯示了天



父的恩寵，所以為基督徒來說，死亡的觀念就是對生命的看法。

耶穌的門徒為了表達他們對死亡的態度，就在他們的宣講中，特別強調被釘死的耶穌已經復活了，並且仍然與人類一起，直到世界末日，他們可以無限量地參與他的生命。因此，信徒以聖體禮儀來表達出生命不再限制於肉體中了。耶穌基督的復活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，我們的復活就在於參與基督的生命，我們相信基督已經復活了，只要我們投入他的生命中，我們已是與他分享着復活的生命。

其實，為基督徒來說，死亡最要緊的是引出基督徒的復活和投入基督的生命。雖然他們的信仰一點也不減輕死亡的痛苦、恐懼、未知、不安和失落等，但他們肯定末世性的價值，在死亡中相信生命。他們的生活就是基督在他們的生命中生活。

聖經上記載：人因亞當的緣故，所有的人都染上罪惡並生活在罪惡當中。這是猶太人的傳統想法。到了新約時代，聖保祿則認為因耶穌的死亡，所有的人都獲得救恩，天父已接納了並且繼續地

倒影雖不是實物，但倒影本身却也是實物。

接納我們整個人類。因此，耶穌死而復活的事件，成了我們人類生活的重點，使人能接受人生中的死亡與痛苦。因為這些事比起去參與復活的基督的生命，就成了很小的事。為有信仰的人，死亡是積極的希望，使人在真生命的道路上載欣載奔地歸向天父的生活。

審判

「人註定了只死一次，死後即有審判」（希·9：27）。生命中最重要，不是壽命的長短，而是如何善用生命，人生中的每一分秒都與永恆相關。

根據一位社會學家的估計，現年60歲以上的人，在電視機前大約浪費了10年的光陰。這真是驚人的浪費！基督徒相信有一天必要答覆一個問題：「在你的弟兄們身上，你為基督作了一些什麼？」（瑪·25：31-46）。

所謂審判就是人發覺生命的價值在於絕對的愛。這個愛的準則告訴人自己的生活離開愛有多遠，這個愛會向信仰基督的人挑戰，使人醒覺過來而悔改，所以，悔改是愛的結果，天父對人的愛是不變的，他的寬恕是永遠的，所以當

一個基督徒領受修和聖事時，應該慶祝天父的愛和他那只有一次而為永遠的寬恕。因為天父的審判不是法律的審判而是一個愛的挑戰。

煉獄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救恩的記號，為基督徒來說煉獄是屬於得救的境界，是暫時的，這是以往的看法。其實，得救是一個過程，這過程從世界上開始直到永遠。煉獄是一個過程，要人慢慢地進入永遠的生命，繼續不斷地參與復活的基督的生命。因為時間在天主的眼中是「千年如一日」的（伯後·3：8）。

關於追悼亡者，教會提醒我們避免迷信色彩。為亡者祈禱或獻彌撒不是一種補贖罪罰的交易，而是表達出亡者與仍然活在世上的我們，同是屬於基督的奧體，分享着同一的生命。主說過：「我是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雅各伯的天主。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。」（瑪·22：31-32）因此，教會鼓勵信友在日常生活中對親友及他人關懷，對尚未死的人，有更積極的態度去欣賞和服務他們。